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与“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37,813,797.44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32,961,907.78 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9,601.22 元，上期金额 124,264.88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9,601.22 元，上期金额元 124,264.88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122,484.28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122,484.28 元。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